

佛教的起源

〔苏联〕阿·恩·科切托夫著



民族出版社

228.1/395

佛教的起源

〔苏联〕阿·恩·科切托夫著

李 淵 庭 译

民 族 出 版 社

1960年 北京

新
平
和
學
PDG

書號:2656(1)118

佛教的起源

〔苏联〕阿·恩·科切托夫著 李淵庭译

民族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安定門外和平東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7號

中央民族印刷厂印刷

民族出版社发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1960年2月北京第一版

1960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張:1 5/8 35 千字 印數:1—7,000冊

統一書号:3049·79

定价:0.13元

А. Н. КОЧЕТОВ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БУДДИЗМА

本書譯自《宗教与无神論历史博物館年鑑》(ЕЖЕГОДНИК
МУЗЕЯ ИСТОРИИ РЕЛИГИИ И АТЕИЗМА)，苏联科学院出
版社，1957年，第1集，第232—262頁。

目 录

一、佛教在印度的社会根源·····	5
二、佛教的思想根源·····	12
三、佛教的先驅者——僧伽派的学說·····	17
四、佛教的根本原理·····	19
五、早期佛教的道德·····	31
六、关于佛陀的神話·····	34
七、早期佛教中的僧侶組織和宗教仪式·····	37
八、佛教变为世界宗教·····	43

闡述佛教的文獻雖然極為繁多，但其中對於佛教的誕生及其早期歷史問題的說明卻十分不夠^①。然而佛教是世界最大的宗教體系之一。這個宗教直到今天還在亞洲許多國家（錫蘭、緬甸、泰國、中國、日本等）擁有大量信徒。因此，科學地研究佛教起源問題並分析其教義與原理，就成為迫切的任務了。

《吠陀經》（“黎俱吠陀”、“娑摩吠陀”、“夜珠吠陀”和“阿達婆吠陀”），古代史詩《摩阿婆羅多》和《羅摩衍那》，古代法制匯編——著名的《摩拏法典》，孔雀王朝開創者旃陀羅笈多的大臣婆羅門闍那迦（即憍底利耶）所著的精湛的政法論文《利論》，希臘作家如麥加斯忒尼大使的記載等等，在闡明古代印度史的資料中具有最為重大的意義。

我們把這些資料和其他一系列史料加以綜合的時候，就能了解這個國家在佛教形成時期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基本特徵。

現在，蘇維埃研究家們一致認定奴隸占有制度在古代印度是存在過的，雖然大家對於這種奴隸占有制的性質與特徵的確

① 大多數西歐和革命前俄國的著作家是从佛教的宗教典籍的立場來探討這些問題的。在蘇維埃文獻中，姆·烈斯涅爾的《東方思想體系》（國家出版局，莫斯科——列寧格勒，1927年）是唯一企圖在新的方法論基礎上說明問題的一本書。但是這本書也不免有許多錯誤的論點。例如，作者從一個完全不正確的印度史觀點出發，竟認為佛教誕生的時期正值封建制度解體而“商業資本”占統治地位的時期。

定，有时仍有分歧①。

农业在紀元前一千年印度經濟结构中开始發揮出占主要地位的作用。因此，肥沃的恒河流域越来越具有經濟的意义，并成为印度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中心。农业灌溉的发达造成了更加广泛利用奴隶劳动的前提。同时，以公共經濟和血統关系为基础的古老印度公社也被地域性的农村公社所代替。这些地域性的公社彼此隔絕，极端孤立。由于它們社会与經濟生活的保守状态，按照馬克思的話說，就决定了印度以后历史的一切基本特征。在此基础上就形成了古代印度特殊的奴隶占有制及其思想体系——婆羅門教。

馬克思曾写道：“我們終究不應該忘記，这些田园风光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和善，却始終一直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們把人的头脑局限在最窄狹的範圍內，使其成为馴服的迷信工具，使其备受传统規則的拘束，使其失去任何伟大的精神，失去任何历史首創作用。”②

應該指出，紀元前一千年的印度农村公社虽然保留有原始公社制度的遺風，但絕不是按照成員在財產狀況与权利方面的

① 我們以为格·弗·伊勒印（“古代印度奴隶制的特征”，載《古代史通報》，1951年，第一期，第33—52頁）太受強調印度奴隶制的不发达及其父权制的性質，以致否認印度社会在紀元前一千年后半期有尖銳的階級对抗的可能性。我們的观点跟德·阿·苏列伊金的見解（《古代印度史分期的基本問題》，西太平洋科学研究所，莫斯科—列宁格勒，第十一卷，1949年）頗相接近。他認為两个对抗的因素——奴隶占有制和农村公社（第188頁）——的有机的統一古代印度社会的特征。他就从这个观点来研究關於古代印度社会的階級等級区分和印度奴隶占有制社会解体的特征这些復雜問題。这两个問題对于闡明佛教誕生的由来及其情况，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中文本，兩卷集，第一卷，第327頁。

平等地位而联合起来。财产分化的过程，耕地私有制的逐渐确立，手工业与商业的发达，手工业、商业跟农业的分立——这一切都使印度社会制度日趋复杂，并导致上层统治分子的出现。这些上层统治分子在自己的生产事业中，开始越来越广泛地利用奴隶劳动。

农业、手工业、皇家庄园、建筑工程、尤其是全国规模的水利建筑工程都在利用奴隶劳动。根据各种文献资料的记载，奴隶是毫无权利的，竟象家畜、衣服、檀香树和珠宝一样成为奴隶主的财产①。

这种社会制度的基础是原始的、主要是跟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相结合的家庭奴隶占有制。这种社会制度由于把全体居民用严格隔离的带有阶级性的等级集团（Варна—瓦尔那）划分开而获得巩固。这种带有阶级性的等级集团——瓦尔那同只作为印度封建社会特征的卡斯特（Каста—种姓，即 Джатп—加奇）表面上相类似，而且常常错误地把二者混为一谈（作者在这里是把印度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带有阶级性的等级集团名为瓦尔那，而把封建社会中带有阶级性的等级集团名为卡斯特——译者）。正如德·阿·苏列伊金所正确指出的，“农村公社居民是作为‘自由’农民的特殊阶层而加入奴隶占有制社会团体的”②。他们构成了吠舍瓦尔那。公社的宗教贵族和世俗贵族分别联合为婆罗门瓦尔那和刹帝利瓦尔那。奴隶、半野蛮人的部落和一系列处于无权地位的贫农阶层、手工业者，都归入首陀罗瓦尔那。

这种历史上形成的印度社会阶级和等级区分的特点，被婆罗门教神圣化。婆罗门教赋予高等阶层的特权地位以思想上的

① 《闍陀伽本生经》，V，223。

② 德·阿·苏列伊金：《古代印度史分期的基本问题》，第188页。

意义。三个高等瓦尔那是“再生”的。根据婆罗门教的教义，这三个高等瓦尔那是从梵天——体现宇宙本体的神——的嘴唇、手臂和大腿生出的。他们有学习印度圣经——《吠陀》的权利。而首陀罗是从梵天的足掌生出的，梵天给了他一个职务：“要为高等卡斯特服务，而不必斤斤计较自己的功劳。”《摩拏法典》说：“首陀罗不应积蓄财富，即使他甚至能够（作到这），因为首陀罗如获得财富，就会使婆罗门伤心。”①

在婆罗门教中，依然保存了吠陀时期大多数古代的神灵（其中有阿伽尼——火神和日神，苏摩——雨神和植物汁液之神；婆楼那——水神和夜神，宙斯·比恒尔——天神，辟勒赫韦——地神，阿制耆——妇女的主宰等等）。这个众神庙又补充了一些新的神灵。但是，成为婆罗门所完全独有的、在颇大程度内反映了奴隶占有制社会的新社会关系的复杂的宗教仪式，现在却代替了人们跟众神直接而单纯的关系（众神应该帮助那些供献牺牲即“供奉”神灵的人）。人们的每一步都要为宗教仪式、各种禁忌与咒语的密网所束缚。这些仪式、禁忌、咒语在不同的瓦尔那和不同的地区是有差别的，这就反映了各个独立的公社和独立的社会集团的孤立状态并且使之神圣化起来。

婆罗门教发展了一种新的、在更早的印度宗教信仰中从未有过的教义——关于灵魂轮回的教义。根据这个教义，每一个人的灵魂，在人死后可以再在任何一个新的躯壳里复活。一个人重新转世的形状，在相当程度内取决于神的意志，不过首先取决于本人的行为，取决于他的业报（羯磨），即取决于他奉行婆罗门的要求和保持那些树立在各瓦尔那之间的界限等等认真到什么程度。于此稍有违反，根据婆罗门教的教义，就

① 《摩拏法典》，斯·德·厄尔玛诺维奇译，圣彼得堡，1913年，第242页。

要受到懲罰，“罪孽深重者”的靈魂就要永劫沉淪于各種不同的“污穢”的眾生與痛苦的地獄中。關於地獄及其主宰者惡神閻摩（Яма）的教義也相應地搞出來了。

只有婆羅門成為例外，他們能夠很快地斷天輪回，使其靈魂與梵天合而為一。至於其餘的瓦爾那，要使其靈魂與神靈合一就須備歷艱辛地借助於瑜伽（Йога），即借助於禁欲主義，抑制情欲和完全摒棄生活幸福才能達到。而首陀羅獲得“解脫”的門路是被關閉了的，他們是沒有份進入高等人的範疇之中。

一、佛教在印度的社會根源

約在紀元前一千年中葉的時候，印度經濟發達區域內農村公社的瓦解進程，進一步加劇起來，這就使階級鬥爭日益激烈，奴隸主的階級統治機構——國家也建立起來了。

這些最初形成的國家是很小的。麥加斯忒尼記述說：在紀元前4世紀，印度境內曾經存在過118個各種不同的種族和部落，其中大多數前此不久合併成一些極小的獨立國家。馬其頓亞歷山大的軍隊在紀元前327年侵入印度西北部的时候，曾在这里发现了许许多多經常互相敵對的獨立國家。有些國家如坦義始羅和婆腊王國是由拉扎（Раджа—君主）所統治。另外的國家如摩腊婆和穠曇羅所佔據的國土却是貴族寡頭政治型式的共和國。但是，不論前者還是後者都是奴隸占有制的國家。這些國家的一切權力、一切財富和武力都集中於奴隸主之手。奴隸和一部分自由的土地占有者（吠舍）是無權的，甚至不准他們過一種有意識的宗教生活（听講《吠陀經》）。

恒河中游地區（現代的比哈爾）的摩揭陀王國是印度當時最大的一個國家。由於種種條件的湊合，標誌着印度絕大部分地區的特徵的社會進程，就在恒河平原以特別汹涌之勢發展起

来了。

奴隶主手中所掌握的财富积累推动他们恢复了跟西方商业上和文化上的联系。波斯乃至后来的希腊向东方的扩张更促使这些联系日益加强。商品货币关系在印度社会内部开始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那些大奴隶主要求获得更多的剩余产品，就在技术极端停滞的条件下急剧地加强对奴隶们和那些自由的土地占有者的剥削。同时，由于对手工业产品需要的扩大，就从公社社员的农民中进一步分化出手工业者的特别团体。他们和商人们一起在拉扎宫殿附近定居下来，在宫殿周围的便利条件下就形成了一些城市居民点。例如，在纪元前5世纪和4世纪就形成了这些城市：罗闍刹利呵（摩竭陀国的古都），坦义始罗，乌蓑，波陀厘子——古代印度最大的中心、未来孔雀王朝的首都。

所有这些进程都促使古代印度社会进一步分化，并使印度社会遭受分裂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化起来。

著名的印度共产党活动家 C·A·丹吉写道：“婆罗门和刹帝利的富裕之家在靠损害贫穷的吠舍和奴隶——首陀罗——的利益而大发横财之后，就建筑起一些城市和堡垒，不仅用来防备外部的敌人，而且用来防备内部的敌人即劳动人民，因为他们害怕劳动人民起来造反。于是，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矛盾就更加尖锐起来。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财富的扩大更加深了吠舍劳动人民和婆罗门、刹帝利之间的鸿沟。吠舍愈益贫穷，在自己的处境上，就变得愈益接近于驯服的首陀罗。如果吠舍这个从前作为权利平等的征服者瓦尔那的亚利安人①，曾经因占有奴隶——首陀罗而自豪，那末，现在私有制和

① C·A·丹吉是站在被现代苏联科学所推翻了的亚利安人在纪元前二千年中间征服了印度土著民族的观点上立论的。

奴隶制的邏輯則使他們自投羅網，他們自己也淪落于奴隶地位了。从前，自豪的吠舍跟婆羅門是一伙人，大家都处在包容一切的公社之中；后来，婆羅門瓦尔那和刹帝利瓦尔那却从公社中分化出去，吠舍自己陷于赤貧的境况，自卖本身，象首陀罗一样而淪为奴隶。当吠舍属于征服者亚利安人公社的时候，他們也只有出生、嫁娶和出殯时举行吠陀仪式的权利。而这一点，任何一个奴隶——首陀罗是不能妄想的。但是，在理論上吠舍虽然属于貴族統治阶层；而在日常实际生活中，他們却被赶到奴隶——首陀罗——的行列了。

“曾經享受过一切生活幸福并使別人淪于奴隶地位的亚利安人，現在自己也竟被卖为奴隶。吠舍虽然被貶黜到地上而淪于奴隶地位，却仍愿保持他們自己在天堂上的地位。不过，他們这种地位迅速地被剥夺掉了。以婆羅門为首的統治阶级却把天堂独占了……”^①

在古代印度文献中可以找到反映印度社会这些尖銳社会矛盾的許多証据。例如，《摩呵婆罗多》在說明加内即具有共和国統治（加内——多数人統治）形式的时候，曾經讲到那些統治者在人民面前所感受到的恐怖心理。“必須謹防內部的危險，而外部的危險比較起来却并不那么大，因为內部的危險对一个帝王說来可以在一瞬間摧毁他最巩固的統治基础。”^②在《利論》中，我們可以发现同样的思想：“人民一旦貧穷起来，就会变得貪婪起来；人民一旦貪婪起来，就会变得敢于犯上作乱；人民一旦敢于犯上作乱，就会自愿蒙到敌人方面，或

① C. A. 丹吉：《印度——从原始共产主义到奴隶占有制的瓦解》，俄文本，A. M. 奥西波娃譯自英文，1950年，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第158—159頁。

② 引自《比哈尔和奥里薩研究会会刊》，1915年，第一卷，第178頁。

者起而推翻他們自己原来的統治者。”在旃陀罗笈多王国中，最严厉的全体城市居民的人口登記規則，要求指出性別、瓦尔那、姓名、祖先姓名、职业种类、收入、支出和家畜头数^①。他所追求的目的，无疑地不仅是財政的，而且是防备“内部的叛乱”。如违反人口登記規則，就予以罰款和沒收财产的处分，而填报不实就与盜竊同等論罪，乃至可以处以极刑^②。这就足以說明問題了。諜报工作制度是一切行政的基础。《利論》的許多章节都叙述到行政机关利用間諜的規則^③。

对統治者的謀杀是如此頻繁，以致必須經常不断地加强对他們生命的保卫工作。这种保卫工作通常是由特意为此目的而在边远地区买来的女卫士担任^④。

闍那迦曾經指出：“国王起床之后就應該受到以弓弩武装起来的女卫队的保卫。”^⑤統治者們决不可在一个寢室連續居住两夜。在紀元七世紀写成的紀念旃陀罗笈多王的剧本“賢者罗克利娑”，曾表达出这种宫廷的紧张气氛。旃陀罗笈多王的心腹左右竭尽一切力量紧张地破获那些毒害者和猛士不断的阴谋，“这些人隱蔽在地道中，以便夜間从那里潛入旃陀罗笈多王的寢室杀害他。”^⑥

在拉扎出行的时候，列队行进的道路要用繩索围上，誰若逾越繩索就处以极刑^⑦。

① V·A·斯密斯：《印度古代史》，牛津版，1914年，第143頁。

② 《利論》，第二冊，第35—36章，莎·沙斯特腊譯，奕索尔，1929年。

③ 例如，《利論》，第一冊，第11—12章。

④ 《利論》，第一冊，第21章。

⑤ ……引自斯密斯：《印度古代史》，第123頁。

⑥ “賢者罗克利娑”，第二幕（威尔逊：《印度的戏剧》，倫敦，1835年，第五版，第二卷，第184頁）。

⑦ 麦加斯忒尼。引自斯密斯著《印度古代史》，第123頁。

《利論》指示說：必須使农村跟外界不良影响严加隔絕①。

麦加斯忒尼指出，农村公社居民曾被禁止进城参加不論什么样的国家政治生活。每个农村是奴隶主上层分子用一些强迫的办法所勉强保持的小自治体。农民（还不是說奴隶）持有武器的权利全被剝夺，是很值得注意的。

激烈的阶级斗争造成加强大奴隶主专政的局势。国家具有靠强大的、装备优良的军队所支持的君主专制性质。这种进程甚至可以追溯到从前的共和国的演化发展。“噢，征服敌人，管理間諜和国家的秘密决策都由上层統治者掌握。不必作任何說明，以免加内全体居民得知这些决策。……加内的领导者們應該服从上层統治者……”②

这就是紀元前最后几个世紀中，印度庞大的軍事官僚专制国家——孔雀王朝建成的前提。

强大的孔雀王国是在同駐紮在旁遮普和信德省的馬其頓卫戍部队进行斗争的过程中誕生的。以才能出众的领导者旃陀罗笈多为首的印度各部落对馬其頓人的武装反抗，把馬其頓卫戍部队赶走，并合并印度斯坦大部分和印度西北全部地区而組成一个国家。旃陀罗笈多的母系虽属于首陀罗瓦尔那，他却能够依靠一些大奴隶主和軍事力量的支持而建立了拥有无限权力的君主专制制度。他在推翻了不孚众望的摩竭陀国王摩呵那曇瑀·难陀并把自己的军队扩編为六万步兵、三万騎兵、九千战象和大量的战車之后，就建成了一支任何一个印度国家无法与之抗衡的武装力量。

旃陀罗笈多的儿子宾头沙罗（紀元前298—272年），特别是他的孙子阿育王（紀元前272—232年），依靠合并南方各

① 《利論》，第二册，第一章。

② 摩訶婆罗多：《比哈尔和奥里薩研究会会刊》，1915年，第一卷，第177頁。

省，一直到东方被那尔河口，西面一直到现代的果阿，更加扩展了国家的疆界。

因此，孔雀王国竟然包括了在种族成分、語言、以及社会、經濟、文化发展水平上各不相同的許多地区和民族。

孔雀王朝統治者們由于关心巩固自己的专制独裁，就特别注意加强自己的軍事威力。軍隊主要是由定期招募的刹帝利所組成。战士的馬匹、武器、服装和軍需儲备由国库担负供应①。

軍隊的威力和效能要靠建筑堡垒和关心道路来加强，而对道路的关心对于国内各个地区之間的經濟联系也有重大的意义。

庞大的軍隊的給养，須把大批資財集中到国家之手。《利論》教导說：“国库工作应予以极大的注意”②，国家要用各种不同的方式获得必要的資財。在納稅人对土地缺水的恐怖下，所征收的各种稅捐和田賦，在充实国库上發揮过不小的作用。

孔雀王朝竭力利用奴隶劳动从事巨大的水利工程建筑，否則，印度大多数地区不会有生产力很高的农业。依据麦加斯忒尼的报道，特設“水利管理局”③来指导建筑人工灌溉工程，測量灌溉的田地和控制水閘，而水閘的控制是根据这样的打算：只对那些納了稅的田地供給灌溉用水。土地的估价則取决于灌溉方法。在不同的地区，“土地收入”要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此外，还有許許多多的附加稅，这就使农人的收入还不到自己田地收获量的一半④。一切买卖交易只有經

① 斯密史：《印度古代史》，第125頁。

② 《利論》，第二卷，第八章。

③ 《利論》是把这些職能委托給“农业管理当局”主管的。

④ 《利論》，第二卷，第二十四章。

过特別許可方准进行，須繳納商品价值十分之一的稅。如抗不納稅就要处以死刑。为了便于征稅，就規定买卖交易只有在稅务局附近才能进行。在这里，稅务官可以就近很快地稽征应收的稅款。

从人民身上榨取来的大多数資金都用来供养軍隊和庞大的官僚机关（其中有大批間諜），用来供应宮廷任意揮霍与娱乐消遣的費用。旃陀罗笈多王宮的豪華与奢侈令人惊奇不置。宮中經常进行大象、犀牛、犍牛的角斗。还让奴隶們互相击拳斗毆、公牛的竞走赛跑，真是一种十分奇异的消遣。国王打猎是一种特別豪華的排場。各省地方长官和大奴隶主在这方面都竭力模仿国王。

但是孔雀王朝表面上虽然康宁幸福和强大无比，却隱伏着极复杂、极矛盾的社会基础瓦解过程。最无生产效率的原始奴隶占有制变成国家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我們在当时的法制之中发现一些要改革旧秩序的企图，就不是偶然的了。例如，当时把奴隶分为几个不同的等級，而对每一个等級的剝削情况在某种程度上也定出一些规划。一些解放奴隶的規章办法、赋予奴隶以若干私有权（从前，奴隶的私有权是被剝夺了的）等等，也都規定出来①。

这一切都証明：孔雀王朝时代不仅象通常描述它的特征是“奴隶占有制国家的极盛”时代，而且是古代印度奴隶占有制的深刻的危机的开始时代。这一危机延續了好几个世紀，最后終于导致新的封建制度。

这就是紀元前4—3世紀在印度形成的社会經济条件。显然，普遍的无权地位，对明天的毫无信心，社会的动蕩不安，大批公社社員的破产都不能不反映到当时的社会意識中，尤其

① 德·阿·苏列伊金：《古代印度史分期的基本問題》，第191頁。

是不能不反映到宗教观点中。在婆罗门教自己的思想体系中，当时越来越强调这样一种思想，即一切生存就是烦恼痛苦。婆罗门教不再能够使那些从空幻虚构的宗教理论的绝境中寻求出路的广大被压迫的群众得到满足。人们开始寻求新的“解脱”道路。大量的传教者宗派和神学派别都出现了，它们无论如何都要设法找到由“尘世的绝境”到达“彼岸世界”的出路。

二、佛教的思想根源

在印度原始奴隶占有制度开始瓦解时，所发生的思想潮流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在这里一方面可以找到各种复杂的、不同色调的神学学说，而另一方面也可以找到自由思想。同时，这些思想潮流也有一系列共同的特点，这是因为它们是从共同的社会环境中产生出来的。

灵魂问题，精神与物质在人们自身中的关系问题和由此而涉及的灵魂“解脱”问题，是神学者的主要问题。这个问题的提出与解决有时是很独特的，但是基本上始终停止于反省和直观，以致于贯彻到这种程度，即常常把人跟他周围世界的关系问题放在次要的地位或者把外在世界放在完全否定的地位以求解决。

将灵魂问题提到宗教哲学探讨的中心，则是因为在习见的社会形态崩溃的基础上产生了复杂的社会关系。在野蛮的虐待奴隶的奴隶占有制条件下，关于奴隶的灵魂问题是根本谈不到的，因为当时并不把奴隶当人看待。社会还没有将“报应”的观念发展成为“彼岸世界”的要求。比较简单的社会关系也反映于对于神的比较简单的想象上。首陀罗瓦尔那从宗教生活中完全被排除出去。婆罗门、刹帝利和部分吠舍的“解脱”归结于由每一个瓦尔那所造成的许多已确定的和不同的行为。这种